#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分标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2025年卫生健康信息软件系统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 1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项目概述广西卫生健康数据中心位于南宁市金洲路18号广西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2楼，运行维护的系统约50余套，用于支撑广西卫生健康相关业务运行，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负责管理。为保障广西卫生健康业务的正常运转以及提高软件系统运维效率，信息中心拟将系统需求管理、系统设计开发、软件系统的二次开发、系统运维、故障问题处置、风险评估与管理、知识库收集管理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等技术服务内容，由一家供应商来提供运行保障服务。二、服务范围本项目的服务对象范围为：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信息中心运维管理的所有业务系统。主要系统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 | 数量 | 备注 |
| 一、业务系统 |
| 1 | 广西远程医疗服务和资源监管信息平台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2 | 广西卫生健康综合管理平台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3 | 广西卫生健康业务应用平台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4 | 广西健康教育网络直报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5 | 卫生健康委短信管理平台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6 | 广西卫生健康项目资金监管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7 | 桂妇儿健康服务信息管理子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8 | 妇幼保健院等级评审子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9 | 妇幼健康服务统计新表系列网络直报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10 | 广西健康信息惠民平台公众号（母子健康手册、居民健康档案）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11 | 广西电子健康卡管平台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12 | 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13 | 家庭医生签约子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14 |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信息管理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15 | 广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信息网络直报系统（综合平台）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16 | 广西基层卫生月报信息网络直报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17 | 广西西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18 | 广西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监管平台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19 | 广西三级综合医院等级评审子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20 | 广西病案首页信息采集子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21 | 广西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管理信息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22 | 广西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23 | 广西血站血液信息共享数据中心及联网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24 | 广西卫生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25 | 广西医用设备管理信息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26 | 广西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27 | 自治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28 | 广西村卫生室执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国垂）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29 |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综合办公系统（区垂）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30 | 广西云上妇幼健康咨询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31 | 政府采购备案子系统（区垂）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32 | 政务安全邮箱系统（区垂）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33 | 委企业微信、中心企业微信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34 | 广西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35 | 广西血液直免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36 | 医疗数据接口上传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37 | 远程医疗数据上传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38 | 基本公卫接口数据上传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39 | 国家数据上报接口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40 | 干部保健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41 | 广西医用设备采购中标产品信息查询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42 | 广西卫生健康职称评审工作文件交换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43 | 中心基层党建信息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44 | 广西卫生健康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系统管理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45 | 中心数据中台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46 | 广西中医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47 | 广西人口计生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平台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48 | 广西计划生育证件办理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49 | 广西计划生育奖励辅助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50 | 清廉医院学习平台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51 | 广西消除乙肝课题组信息管理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52 | 广西辅助生殖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53 | 广西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信息管理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54 | 广西名中医管理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55 | 广西卫生青年文明号信息管理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56 | 广西定向免费生信息管理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57 | 全区重点问题整治改善就医服务专项行动进度情况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合计 | 57个 |  |  |

三、运维技术服务达到的目标系统运维项目最终达到的目标主要有：1. 确保所运维的系统平台的正常运转。

通过定时巡检和检查，评估系统健康度、识别系统风险点、及时处理潜在风险，保障服务系统的运行环境。1. 及时响应解决各类系统故障。 当系统运行出现问题时，能快速定位和处理，及时进行沟通、调整和修复，将问题危害降到最低。
2. 服务软件系统开发与日常运维工作。

根据各系统业务部门的业务需求，及时整理、评估和优化需求，根据实际需求同步评估开发或二次开发工作量，给出完成需求的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并按时按质完成相应需求的设计、开发和交付。1. 保障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和中心的系统平稳、安全和可靠运行。
2. 统一管理应答客服电话、QQ群、微信群和邮件等，有序响应全区卫生健康业务系统的有关故障处理请求，并在工作中应用知识库管理技术与方法，在解决问题的同时，形成经验积累，完成知识库的收集与管理。
3. 实施风险管理，统一管理变更与发布，定义变更审批流程，任务分配与跟踪，监督变更与发布构成，评估管理变更风险。
4. 应用IT服务管理的行业标准及实践经验，协助采购人建立运维服务体系：规范完善运维服务制度、流程；建立统一、开放、集成可扩展的运维管理平台，实现对各类运维事件的采集、管理与分析；建立运维服务团队并专职驻点服务。
5. 针对业主运维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专业专家服务咨询和技术支持。
6. 服务需求

针对本项目的运行维护服务内容有：业务系统开发、业务系统运维、业务系统修复和解答等。1. 提供运维保障服务。

提供7×24小时运维保障服务。当发现系统故障时，快速定位和处理有关故障；通过巡查和检查，及时处理潜在风险，保障业务系统等运行环境，使业务系统得以正常运转；根据其他部门需求及时调整和修复业务系统流程，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1. 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对业务系统的前端、后端、数据库、缓存、负载服务、日志、消息队列等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服务，处理运行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包括安装、配置、备份、升级、调优、排故等，确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同时，协助排查、处理包括政务云、政务外网、业务专网、互联网部署的业务系统技术问题，确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行。1. 定期巡检和评估。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每日对运维的业务系统的基础运行情况等进行巡检，每月对相应数据库同步和备份情况进行巡检维护，查找和排除系统的隐患，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可用性，并提供服务报告；提供详细检测报告并提出改善运行质量的合理化建议。▲（四）设立技术服务团队。1.要求设立至少20人的服务团队，服务期内必须在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提供驻点服务（南宁市内），保证人员基本固定。中标人在服务团队中须另外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专职负责与采购人具体对接，履行汇报、监督、总结等管理职责。2.服务团队应具备采购人所要求岗位相适应的工作能力和技能证书，服务团队在驻场前，需经过采购人组织的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3.服务团队中驻场服务人员需求不低于：1. 软件开发工程师（12人）
2. 项目管理工程师(3人)
3. 系统客服（4人）
4. 美工设计（1人）

注：除驻场服务人员外，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及评标标准响应二线技术服务团队（二线团队）人员。4.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驻场服务人员能利用周末和晚上加班，并保持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的，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驻场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如驻场人员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或者服务技术能力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驻场工程师更换程序。5.中标人派遣的驻场服务人员需接受采购人的管理，驻点服务人员按中标人工作作息时间上班，接受采购人考核。中标人不得在服务期内，对驻场人员分配采购人交办以外的工作。驻场人员除法定休假外有事假等原因不在岗的，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驻场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6.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的保密部门签订保密工作协议，并将涉及关键业务的运维服务人员基本情况报送采购人的保密部门备案并配合进行政治审查，服务人员经保密部门进行相应保密知识培训和政治审查合格后，方可上岗。7.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8.中标人需对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和行为管理并购买社保，杜绝如信息泄露、生产事故、系统中断服务、信息安全事故等不良事件的发生，承担不良事件引发的相关责任。驻点人员引起不良事件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不良事件引发的损失并终止双方合同。9.为保障服务质量和水平，驻场服务人员人均综合年薪（包括五险一金）应不低于人民币9.6万元。▲（五）明确故障响应时间。要求必须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技术服务组成员要保持全天24小时手机开机状态。遇紧急故障处理时，须在30分钟之内赴现场处理。非网络、硬件设备故障的条件下应在4小时内解除故障。五、考核管理采购人会定期对服务进行考核，并对服务过程中中标人方运维人员造成的安全事故依情况进行追责处理。（一）服务考核。中标人应与采购人共同制定驻场服务人员奖惩办法，在不超出驻场人员综合年薪总额的前提下，根据工作绩效动态调整薪资水平，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服务激励机制。（二）事故处理。因中标人运维人员操作不当、玩忽职守引起数据丢失等突发、重大安全事故的，中标人不得隐瞒，必须在第一时间如实告知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并提供操作过程步骤。事故发生后，中标人应尽力配合采购人进行抢修，中标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技术主管必须到现场协调处理。事故处理完毕后，中标人必须提供一份详细的事故报告，涵盖事故原因、处理过程、事后防范措施建议等内容。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追索权利，对实际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须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付。 |
| **一、商务要求** |
| 合同签订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驻场服务人员正式驻场服务之日起1年。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18号）。 |
| 报价要求 |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本项目所有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其他（如人员工资、培训、咨询、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与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费用）。2.投标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费、通讯费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投标人实施项目维护工作期间如出现维护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投标人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由采购人安排差旅的，驻点服务人员的差旅费用包含在中标金额中，但差旅费总额度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2%。）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同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承诺函，与采购人支付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及书面付款申请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预付款；（2）中标人履约完成前三个月的运维服务，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5%（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履约保函应为2%）等值的履约保函等文件（有效期应不少于15个月）并提供与采购人支付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由中标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合同款；（3）退履约保证金：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退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合同总金额5%（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履约保函应为2%）非现金方式的履约保证金。（4）在合同期和服务范围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发生重大事故（详见附件一），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中标人除需依照合同约定金额承担违约责任外，采购人有权主张中标人赔偿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5）采购人向中标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 知识产权 | 1.本项目中中标人基于采购人投资所需进行的应用系统的开发和维护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所有；2.中标人进行本项目开发前的知识产权归中标人所有，中标人有对产品无偿升级的义务；采购人可在本项目中无偿使用。3.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及其用户对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软件产品享有合法的使用权等权益，且保证本合同中由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采购人及其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其他要求 | 1.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秘密，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造成泄密的，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费、通讯费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投标人实施项目维护工作期间如出现维护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投标人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由采购人安排差旅的，驻点服务人员的差旅费用包含在中标金额中，但差旅费总额度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2%。）3.投标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应为驻场服务人员配备符合性能需求和安全管理要求的电子计算机设备，并接受采购人的统一安全管理，如安装必须的防病毒和网管软件等。4.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或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5.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6.中标人应具备与本项目匹配的服务能力，需提供必要技术人员和技术服务能力，设置主要负责人和技术主管相关管理岗位以便于采购人对接，响应采购人的技术服务要求。 |
| 验收要求 | 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采购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2、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3、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5、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其他相关标准、规范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前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 |
| 保密要求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第三方提供数据。中标人和拟投入项目的人员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工作协议，进一步落实安全保密要求，明确相关责任。中标人与拟投入项目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不得使用本项目对外宣传。2.中标人进行运维工作，不得对用户的数据进行拷贝、备份、加密、传输等操作，同时不得对外泄露用户数据资料（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共享数据）的具体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用户损失、相关社会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承担。中标人必须协助用户采取各种管理和技术的手段，确保用户的数据不外传和泄露。3.中标人对项目涉及的软件、资料、账号、密码等负有安全保密责任，并需承担因为未尽安全保密责任而引起的损失。项目在运维过程中，所用软件平台系统、数据库、接口、硬件设备的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密码管理等统一由采购人负责管理并授权中标人供应商使用，中标人不得在任何环节擅自修改或额外设置用户和密码。中标人需做好信息安全保密工作，非授权用户不能使用系统和数据。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
| 业绩要求 |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
|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
|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三）其他要求** |
|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有建设性的且适用项目实际的方案，包含运维服务方案、应急响应方案、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信誉业绩证明。 |
| **（五）其他要求** |
| 1.本项目禁止转包，禁止非法分包。2.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运维服务期内，应为驻场服务人员配备全套办公设备，要求电子计算机设备符合性能需求和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采购人的统一安全管理，如安装必须的防病毒和网管软件等。3.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4.本次项目涉及数据的敏感性和安全性要求，中标人或中标人拟投入项目的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还前期支付的项目相关费用，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5.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确保服务质量，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如管理服务费、人员成本构成、技术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无法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评审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后果自负。6.本项目未尽事宜均应严格遵循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相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 |

分标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2025年数据中心机房运维与保障服务项目 | 1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项目概述广西卫生健康数据中心机房（以下简称机房）位于南宁市金洲路18号广西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2楼，机房总面积约为450平方米（灾备机房位于南宁市新民路2号），用于支撑广西卫生健康业务系统运行，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负责管理。为保障机房正常运转以及提高维护效率，信息中心拟将机房和配线间内的服务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存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虚拟化软件、灾备软件、网管和云管软件、安全防护相关软件等涉及业务系统运转的所有软硬件设施保障，同时需为部署在壮美广西·政务云上的广西卫生健康业务系统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以及机房配套的配电、柴油发电、制冷、监控、消防、线缆、门禁等日常巡检和故障记录，并负责对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和信息中心办公区域的网络、硬件终端进行技术支撑保障，由一家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供应商来提供维护保障管理服务。此次机房维保服务范围包括系统软硬件的运行维护和故障处理、系统整体集成和运行维护服务、业务保障、应急处理、技术咨询和培训等方面，所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服务器集群、虚拟化平台、存储、数通设备、安全设备和动环监控等，以及语音、多媒体、短信等外围服务技术，负责运维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管辖资产，负责解答、指导全区卫生健康行业涉及网络、机房运维、网络安全等有关问题。二、购买维保服务达到的目标机房维保项目最终达到的目标主要有：（一）确保机房内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转。通过定时巡检和检查，及时发现并上报潜在风险，保障机房电力、空调等运行环境，使设备得以正常运转。（二）解决各类设备故障。当设备出现故障警示时，能快速定位和处理，及时对接厂家或集成商，更换损坏部件，将故障危害降到最低。（三）服务软件系统开发与日常运维工作。根据软件系统开发和运维部门的需求，及时部署、分配、调试相关网络、硬件设备，提供软件所需的操作系统等云资源基础设施服务。（四）保障采购人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机关办公网络与系统、设备的平稳运行。（五）解答全区卫生健康业务专用网络（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的有关问题。（六）根据实际情况分析信息化项目用户需求，形成需求报告，提升系统可用性。（七）采用SPSS、SAS、STATA、R、Python等统计工具对大数据进行分析，并按要求形成数据分析报告，辅助决策及课题研究。三、服务需求针对本项目的运行维护服务内容有：例行检查、报障和需求工单处理、设备安装及迁移、运维管理、安全隐患巡查、网络安全防护、云资源基础设施架构优化、会议系统调试及值守、服务报告、咨询解答等。（一）提供硬件运维保障服务。须提供7×24小时运维保障服务。当发现网络、系统故障时，快速定位和处理有关故障；通过巡查和检查，及时处理潜在风险，保障机房电力、空调等运行环境，使设备得以正常运转；根据其他部门需求及时部署、分配、调试云资源基础设施，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对机房内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VPN、负载均衡、存储、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云平台、虚拟化软件、灾备软件、和常用软件，及基础保障设施（空调、电力、消防、门禁等）等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服务，处理运行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包括安装、配置、备份、升级、调优、排故等，确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同时，协助排查、处理包括政务云、政务外网、业务专网、互联网部署的业务系统技术问题，确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三）定期巡检和评估。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每日对机房基础保障设施、业务系统设施外观和故障警示灯等进行巡检，每月进行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预防性检查与维护，查找和排除系统的隐患，并提供服务报告。▲（四）设立技术服务团队。1.要求设立至少19人的服务团队，服务期内必须在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提供驻点服务（南宁市内），保证人员基本固定。中标人须另外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专职负责与采购人具体对接，履行汇报、监督、总结等管理职责。2.服务团队应具备采购人所要求岗位相适应的工作能力和技能证书，服务团队在驻场前，需经过采购人组织的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3.驻场服务人员需求不少于：（1）数据中心运维工程师5名；（2）网络安全工程师2名；（3）信息项目管理师10名；（4）大数据分析师2名。注：除驻场服务人员外，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及评标标准响应二线技术服务团队（二线团队）（二线团队）人员。4.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驻场服务人员能利用周末和晚上加班，并保持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的，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驻场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如驻场人员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或者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驻场工程师更换程序。5.中标人派遣的驻场服务人员需接受采购人的管理，驻点服务人员按采购人工作作息时间上班，接受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考核。中标人不得在服务期内，对驻场人员分配采购人交办以外的工作。驻场人员除法定休假外有事假等原因不在岗的，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驻场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6.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的保密部门签订保密工作协议，并将涉及关键业务的运维服务人员基本情况报送采购人的保密部门备案并配合进行政治审查，服务人员经保密部门进行相应保密知识培训和政治审查合格后，方可上岗。7.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8.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对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服务相关成果进行加密、阻断、销售、传播、著作权申请、版权登记等行为，中标人亦无权对第三方泄露本项目关联的任何数据信息内容。9.中标人需对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和行为管理并购买社保，杜绝如信息泄露、生产事故、系统中断服务、信息安全事故等不良事件的发生，承担不良事件引发的相关责任。驻点人员引起不良事件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不良事件引发的损失并终止双方合同。10.为保障服务质量和水平，驻场服务人员人均综合年薪（包括五险一金）应不低于人民币9.3万元。▲（五）明确故障响应时间。要求必须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技术服务组成员要保持全天24小时手机开机状态。遇紧急故障处理时，须在30分钟之内赴现场处理。不需要更换备件的条件下应在4小时内解除故障。四、考核管理采购人会定期对服务进行考核，并对服务过程中中标人方运维人员造成的安全事故依情况进行追责处理。（一）服务考核。中标人应与采购人共同制定驻场服务人员奖惩办法，在不超出驻场人员综合年薪总额的前提下，根据工作绩效动态调整薪资水平，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服务激励机制。（二）事故处理。因中标人运维人员操作不当、玩忽职守引起数据丢失等突发、重大安全事故的，中标人不得隐瞒，必须在第一时间如实告知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并提供操作过程步骤。事故发生后，中标人应尽力配合采购人进行抢修，中标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技术主管必须到现场协调处理。事故处理完毕后，中标人必须提供一份详细的事故报告，涵盖事故原因、处理过程、事后防范措施建议等内容。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追索权利，对实际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须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付。 |
| **一、商务要求** |
| 合同签订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驻场服务人员正式驻场服务之日起1年。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18号）。 |
| 报价要求 |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本项目所有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其他（如人员工资、培训、咨询、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与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费用）。2.投标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费、通讯费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投标人实施项目维护工作期间如出现维护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投标人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由采购人安排差旅的，驻点服务人员的差旅费用包含在中标金额中，但差旅费总额度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2%。）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应同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与采购人支付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及书面付款申请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预付款；（2）中标人履约完成前三个月的运维服务，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5%（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履约保函应为2%）等值的履约保函等文件（有效期应不少于15个月）并提供与采购人支付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由中标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合同款；（3）退履约保证金：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退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合同总金额5%（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履约保函应为2%）非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4）在合同期和服务范围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发生重大事故（详见附件一），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中标人除需依照合同约定金额承担违约责任外，采购人有权主张中标人赔偿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5）采购人向中标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 知识产权 | 1.本项目中中标人基于采购人投资所需进行的应用系统的开发和维护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所有；2.中标人进行本项目开发前的知识产权归中标人所有，中标人有对产品无偿升级的义务；采购人可在本项目中无偿使用。3.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及其用户对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软件产品享有合法的使用权等权益，且保证本合同中由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采购人及其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其他要求 | 1.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秘密，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造成泄密的，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费、通讯费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投标人实施项目维护工作期间如出现维护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投标人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由采购人安排差旅的，驻点服务人员的差旅费用包含在中标金额中，但差旅费总额度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2%。）3.投标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应为驻场服务人员配备符合性能需求和安全管理要求的电子计算机设备，并接受采购人的统一安全管理，如安装必须的防病毒和网管软件等。4.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或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5.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6.中标人应具备与本项目匹配的服务能力，需提供必要技术人员和技术服务能力，设置主要负责人和技术主管相关管理岗位以便于采购人对接，响应采购人的技术服务要求。 |
| 验收要求 | 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采购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2、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3、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5、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其他相关标准、规范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前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 |
| 保密要求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第三方提供数据。中标人和拟投入项目的人员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工作协议，进一步落实安全保密要求，明确相关责任。中标人与拟投入项目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不得使用本项目对外宣传。2.中标人进行运维工作，不得对用户的数据进行拷贝、备份、加密、传输等操作，同时不得对外泄露用户数据资料（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共享数据）的具体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采购人损失、相关社会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承担。中标人必须协助采购人采取各种管理和技术的手段，确保采购人的数据不外传和泄露。3.中标人对项目涉及的软件、资料、账号、密码等负有安全保密责任，并需承担因为未尽安全保密责任而引起的损失。项目在运维过程中，所用软件平台系统、数据库、接口、硬件设备的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密码管理等统一由采购人负责管理并授权中标人使用，中标人不得在任何环节擅自修改或额外设置用户和密码。中标人需做好信息安全保密工作，非授权用户不能使用系统和数据。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
| 业绩要求 |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
|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
|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三）其他要求** |
|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有建设性的且适用项目实际的方案，包含运维服务方案、应急响应方案、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信誉业绩证明。 |
| **（五）其他要求** |
| 1.本项目禁止转包，禁止非法分包。.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运维服务期内，应为驻场服务人员配备全套办公设备，要求电子计算机设备符合性能需求和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采购人的统一安全管理，如安装必须的防病毒和网管软件等。3.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4.本次项目涉及数据的敏感性和安全性要求，中标人或中标人拟投入项目的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还前期支付的项目相关费用，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5.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确保服务质量，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如管理服务费、人员成本构成、技术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无法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评审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后果自负。6.本项目未尽事宜均应严格遵循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相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 |

附件1：

**安全事故定级说明**

由于运维服务商未认真落实合同内容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将根据安全事故等级采取相应扣款措施。安全事故定级和解释如下：

（一）特大事故。是指使数据中心设备、业务系统或财政网络遭受特别重大的损失，影响涉及全委用户或绝大部分行业单位（群众），恢复正常运行和消除事故负面影响所需付出代价巨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

1.核心设备损坏不可修复，更换备件或备机超过16小时；

2.核心业务数据库系统无法运行且恢复时间超过16小时；

3.因服务商操作不当造成硬件设备损坏，导致业务数据丢失或被破坏不可用，无法恢复的；

4.网络大面积瘫痪超过16小时；

5.其他后果特别严重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使数据中心设备、业务系统或财政网络遭受重大的损失，影响涉及大部分委内用户或行业单位（群众），恢复正常运行和消除事故负面影响所需付出代价很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

1.核心设备损坏不可修复，更换备件或备机时间超过8小时；

2.核心业务数据库系统无法运行且恢复时间超过8小时；

3.因服务商操作不当造成硬件设备损坏，导致业务数据丢失或被破坏但可恢复，恢复时间超过8小时；

4.网络大面积瘫痪超过8小时；

5.其他后果严重的事故。

（三）一般事故。是指使数据中心设备、业务系统或卫生健康专网遭受较大的损失，影响涉及部分委内用户或行业单位，恢复正常运行和消除事故负面影响所需付出代价较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

1.核心设备损坏不可修复，更换备件或备机时间超过4小时；

2.核心业务数据库系统无法运行且恢复时间超过4小时；

3.因服务商操作不当造成硬件设备损坏，导致业务数据丢失或被破坏但可恢复，恢复时间超过4小时；

4.网络大面积瘫痪超过4小时；

5.其他产生不利后果的事故。

附件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00计算机 |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8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9平板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20000办公设备 | A02021000打印机 | A02021001 A3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2 A3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5 3D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6票据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7条码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8地址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99其他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100输入输出设备 | A02021104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21118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00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00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00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00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00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00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
| 9 | ★A02060900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00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4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10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19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00照明设备 | ★通照明用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0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00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224100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50201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50201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50201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50201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